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325號

原　　告　盛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德麗

被　　告　陳宇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祥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3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又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